

城子街道龙门新区电梯大修项目合同

工程名称：城子街道龙门新区电梯大修

工程地点：城子街道龙门新区

采购编号：11010922210200000889-XM001

发包人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北京瑞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

合同签订地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街道龙门新区

甲方：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瑞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-6015室

法定代表人：钱英勇

授权代表：郝志国

联系电话：1371751894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互利的原则，在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及友好协商，就甲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签定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城子街道龙门新区电梯大修
2. 承包范围：电梯修理工程
3. 项目地点：门头沟区城子街道龙门新区
4. 施工工期：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4日。

第二条 电梯数量

1. 共计 42 台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格

1. 合同总价元（¥1757838.01元）；
2. 总价中包括全部电梯设备的金额、包装费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土建恢复的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

第四条 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【30】%，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9%的专用发票。

2. 全部维修完成一半后再转账付至合同金额的【70%】。经甲方签字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9%的专用发票。

3. 当要求的所有电梯大修经质监部门验收合格，并取得相应的合格手续，同时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【97%】，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9%的专用发票。

4. 评审金额的3%待质保期结束后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，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，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9%的专用发票。

5. 工程款的拨付时间以区财政拨付时间为准

6.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瑞建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行北京交大支行

银行账号：331156019948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301室

第六条 安装完毕验收

1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；

2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、吊运；

3. 设备到达现场，乙方均须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、确认。并对缺件，损坏负责解决；

4. 乙方负责大修的施工，最终验收合格。

5. 乙方应自带大修、调试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。

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

1. 乙方大修提供的全部设备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，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。

2. 电梯大修完毕12个月质保期内，因更换的设备及施工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、义务

1. 施工电梯及时间的确定，请示物业的同意。
2. 施工中尽量做到不扰民，每天按物业规定的时间施工。
3. 在大修期间，乙方自理住宿及用餐等费用。
4. 做好施工中电梯的安全防护，确保施工安全。
5. 及时清理拆下废弃的零件及材料，并统一存放，乙方自行处理。
6. 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卫生，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延期到货台数的合同额的1%金额计算。

2. 甲方延期付款时（正当拒付除外）应向乙方支付延付款额的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该付款额的1%金额计算，支付款办理期为5日。

3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；

4. 如果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不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若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5日内给与书面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；

2. 如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门头沟区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，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，含律师费。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缺少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

1.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2. 合同附件：

a. 电梯大修工程量清单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郝志国

日期：

